

Disclosures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200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走访投资者、现场沟通,开通咨询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因相关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的确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不能按原定计划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第十条的规定,经深圳证交所同意,本公司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在公司相关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最终方案后,最迟于2006年6月9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最终方案披露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其他日期不变。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证券代码:001896 编号:临 2006—1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自200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较为充分有效的沟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调整,公司原定计划最晚于6月7日(含本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计划公司股票最晚于6月8日复牌。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最终确定尚需履行有关报批程序,故公司不能按原定计划披露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公司将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尽快披露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G 空港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06-01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对无对外逾期担保。一、担保情况概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06年3月31日,天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本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担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法定代表人:谭学瑞,注册资本:5600万元,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06年3月,天源公司资产总额21,210万元;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琼华侨 编号:临 2006-014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6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6605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68%,其中流通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公司4名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于2006年4月29号《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高宏董事主持。二、提案审议情况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用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1、《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66054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2、《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66054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3、《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66054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4、《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66054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详见HTTP://WWW.SSE.COM.CN)66054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6、《关于公司对中平水业担保增加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的议案》66054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流通股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三、律师见证情况海南富安律师事务所曾尧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目录1、经参会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海南富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6-17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2006年6月6日,公司接到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通知,经发集团提议在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临时提案。《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临时提案。请董事会审核,并提交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核意见:依据《公司章程》的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关联性和程序性原则对该提案进行审核,认为:该提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证券简称:G 浙东方 证券代码:600120 编号 2006-临 014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1808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志亮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股数232628046股,占总股本的46.02%,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32628046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以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大会逐项审议了提交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1、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232628046股,其中同意票 232628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2、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232628046股,其中同意票 232628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3、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232628046股,其中同意票 232628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4、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232628046股,其中同意票 232628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5、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议案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36 转债代码:1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编号:临 2006-01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与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即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2股”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另外,公司非流通股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增加了补充承诺。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29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通过拜访机构投资者、网上路演、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一)对价水平原方案为: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2.2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现调整为: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2.5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二)非流通股股东增加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原有承诺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承诺:1、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2、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力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岩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3、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将提议桂冠电力2006-2008年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原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和意见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补充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所发表意见的结论。三、补充保荐意见的结论性意见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补充意见如下: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的沟通与协商,认真地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的结论。四、律师之补充法律意见针对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尚需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基于前述修改而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修改完成后方案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仅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相应部分的补充或修改,并不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结论的修改。五、其他 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实施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影响。《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分别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应内容作了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 附件: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补充意见。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6-31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情况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6月6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日至2006年6月6日期间的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日上午9:30至2006年6月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华天大酒店贵宾楼4楼芙蓉A厅3、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议(即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纯纯先生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的出席情况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0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4753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7000000股的87.72%。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422964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8.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2%。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持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9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0629466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5.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0%。(1)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持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计371847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3%。(2)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11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0,167,60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5.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3%。其中,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有一名股东代表重复投票,代表的股份数为100股。根据规定,以现场投票为准。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三、议案表决情况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情况见2006年5月18日在巨潮互联网上披露的《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投票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43896699	863562	30,158	99.80
流通股股东	100635736	863562	30,158	99.20
非流通股股东	334223964	0	0	1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为:同意109,265,888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1906%,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4.644%;反对361,56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7821%,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5088%;弃权30,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0.0274%,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178%。

表决结果:通过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1	银华证券投资基金	10,126,788	网络表决	同意
2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9,122,613	网络表决	同意
3	中国银河-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网络表决	同意
4	交通银行-安颐证券投资基金	6,380,000	网络表决	同意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621,621	网络表决	同意
6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5,536,320	网络表决	同意
7	银河-交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	4,369,896	网络表决	同意
8	中国工商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3,511,886	网络表决	同意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1,326	网络表决	同意
10	中国银河-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760,000	网络表决	同意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李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6-32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相关公告于200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互联网披露。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6】156号),公司获准发行最高额度为6亿元短期融资券,有效期至2007年6月底。本公司将按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程做好信息披露、发行和兑付工作。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